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661

投 诉 人: 阿贝尔 C&C 有限公司(ABLE C&C CO.LTD)
被投诉人: Sha Mis
争议域名: misshaonline.com
注 册 商: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3年3月14日, 投诉人阿贝尔 C&C 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3月1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2013年3月2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4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4月1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3年4月12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中心北京秘书处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3年5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由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指定专家，成立专家组。

2013年5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马来客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5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马来客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3年5月27日）起14日内即2013年6月10日前（含10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本案当事人未约定使用其它语言，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且未有其它约定，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阿贝尔 C&C 有限公司 (ABLE C&C CO.LTD)，住所地为韩国首尔市衿川区加山洞 345-9 SK 双子科技大厦 A 座 3 层，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为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毕文广律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Sha Mis，住所地为 Chaoyang Street No.79 Beijing。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10 月 16 日通过注册机构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为“misshaonline.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misshaonline.com”的主体部分“missha”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a) 投诉人是韩国第三大化妆品集团，成立于 2000 年。“MISSHA”商标是投诉人创始人于 1999 年在韩国注册的商标，最早于 1998 年 8 月 7 日在韩国首次提出申请，1999 年 9 月 16 日在韩国获准注册，注册号：0454947，核准使用的商品是第 3 类化妆品。随后投诉人将该商标在韩国、中国、日本、美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多个国家及地区注册了多枚商标，至今投诉人已在国际上的相关国家申请注册了大量商标，在中国大陆，投诉人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即开始在中国注册“MISSHA”商标，注册号为 3970503，随后，投诉人于 2006 年 10 月，将“MISSHA+图形”进行了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注册号为 G923313 号，注册完成后，投诉人又在中国商标局办理了国际领土延伸手续。后，投诉人的子公司北京爱博信化妆品商贸有限公司又将“MISSHA”品牌的中文译名“谜尚”进行了商标注册，注册号为第 5919898，核准使用的商品为第 3 类化妆品。

(b) 投诉人最早于 2000 年开始经营并使用“MISSHA”商标生产并销售化妆品，经过十余年的经营，“MISSHA”品牌的化妆品已经成为韩国知名品牌化妆品的代名词。至 2011 年，在全球 23 个国家及地区开设了 910 家专卖店。投诉人生产的“MISSHA”红 BB 霜，更取得了全球销售第一的骄人成绩。在中国大陆，投诉人于 2006 年在北京注册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博信化妆品商贸有限公司，通过区域代理加盟及网上销售等途径销售“MISSHA”产品，经过多年经营，“MISSHA”部分产品多次被广大网络消费者评为最受喜爱的化妆品。无论在投诉人所在地韩国、被投诉人所在地中国乃至其它国家及地区，“MISSHA”商标获得了众多的荣誉。

(c) 投诉人除拥有上述商标权以外，在互联网上也注册了以“MISSHA”为名的网站域名，即投诉人于 2005 年 9 月注册了“misshachina.net”，远远早于被投诉人。

鉴于以上原因，投诉人对“MISSHA”享有合法权利利益，而争议域名的

主体部分“missha”与投诉人的上述商标是完全相同的，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对“MISSHA”不享有商标专用权，投诉人或投诉人在中国的子公司亦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MISSHA”商标，也未将该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被许可使用“MISSHA”，此外，被投诉人也不是投诉人或投诉人在中国的子公司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该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MISSHA”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并与投诉人在先注册使用的域名近似。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misshaonline”，其中“missh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online”的英文含义是在线、线上，不具备显著性特征，两者组合后“misshaonline”的含义就是“missha 品牌在线”，因此该域名与投诉人的“MISSHA”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4)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该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a) 投诉人是一家韩国知名的化妆品公司，“MISSHA”商标经过投诉人的多年使用及宣传，其知名度和影响力已经为广大公众所知晓。

(b) 在投诉人从 WHOIS 上查询，被投诉人的上述争议域名网站于 2011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远远迟于投诉人的商标取得时间，该网站的标题为“MISSHA 谜尚官方网站”，该网站描述为专销“missha”品牌化妆品，关键字为“missha”官网，点击进入该争议域名网站，在首页的左上角，清晰可见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进入最新公告栏，有一篇发布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的题名为“谜尚官网暑期大促”的公告，以上事实均可以证实，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网站的目的就是误导网民，让网民以为该争议域名网站就是投诉人在网上建立的官方网站，该网站上出售的商品为投诉人生产，引诱网民登陆该网站，以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因此，被投诉人是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目的，通过冒充投诉人官网，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购买其产品，获取不法利益。故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该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综上，被投诉人作为化妆品的经营者，完全知晓投诉人的知名度，其故意利用投诉人“MISSHA”商标的知名度，通过注册让网络用户混淆的域名这种不正当竞争手段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误以为被投诉人系投诉人设立的网站，并借此增加商业机会，而这些机会原本属于投诉人。被投诉人的行为给投诉人造成了直接损失。

投诉人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同时提交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 1：投诉人的营业执照及翻译件；

附件 2：投诉人委托书；

附件 3：从 WHIOS 等数据库调取的争议域名信息；

附件 4：投诉人及中国子公司简介；

附件 5：投诉人中国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6：投诉人“missha”商标注册证；

附件 7：投诉人中国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

附件 8：投诉人“missha”产品在中国获得的部分荣誉；

附件 9：投诉人“missha”产品在中国的广告宣传；

附件 10：投诉人“missha”产品在中国销售的加盟店合同；

附件 11：投诉人“misshachina.net”网站注册情况；

附件 12：投诉人中国网站的页面；

附件 13：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页面；

附件 14：2011 年针对其它侵权网站投诉的裁决书 CN-1100468。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由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提交的权利证明表示异议，故专家组对投诉人所提交的权利证明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注册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在中国对以下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第 3970503 号“MISSHA”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3 类【防晒霜；润肤乳液（化妆品）；爽肤水（化妆品）；化妆洗液；冷霜；洁面霜；皮肤增白霜；香水；粉底液；粉底霜（截止）】，有效期自 2006 年 9 月 7 日始。第 G923313 号“MISSHA”文字及花形图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21 类，有效期自 2006 年 10 月 13 日始。

根据以上证据，投诉人对“MISSHA”文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在由闺蜜网、搜狐网等联合评选的“2008（首届）美容品消费者满意度评选”中，“MISSHA”品牌获得“消费者最满意隔离霜品牌”、“消费者最满意指甲油品牌”称号；在于 2009 年 7 月由闺蜜网举办的“第二届美容品消费者满意度评选大奖”中，“谜尚 MISSHA”获得“消费者最满意 bb 霜”称号；2011 年 1 月号《昕薇》杂志、2011 年 5 月号《瑞丽》杂志、2011 年 1 月版《i 美丽》杂志刊登有带有“MISSHA”标志的化妆产品图片。根据以上证据，可以认定投诉人的“MISSHA”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已投入使用，并进行过宣传，在相关消费者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misshaonline”，该部分含有投诉

人享有权益的“MISSHA”标志（英文字母大小写变化不产生其它含义），其余为“online”，“online”的英文含义为“在线、线上”等。因被投诉人未解释“misshaonline”有何含义，专家组也无法认定“misshaonline”整体上具有众所周知的其它现有含义，故对于了解投诉人“MISSHA”商标的公众而言，极易将“misshaonline”认识为由投诉人的商标标志“MISSHA”和“online”所组成，故投诉人主张“misshaonline”的含义就是“missha 品牌在线”，应是可以接受的解释，因此，争议域名如投入使用，公众根据该域名极可能认为其指向网站为投诉人开办的或与投诉人品牌有关的网站，从而导致混淆。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自己对“MISSHA”标志享有在先合法权利，且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该标志，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起该主张后，被投诉人应就自己对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提供证据。被投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对该标志享有何种法律所肯定的权利或利益，因此，应认定被投诉人对“MISSHA”标志不享有《政策》第 4（a）（ii）条指明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可以认定争议域名已经注册及使用。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突出位置显示有与投诉人第 G923313 号“MISSHA”文字及花形图案商标完全一致的标志，网站中还有“MISSHA 彩妆系列”的字样，网站显示的“产品分类”栏目包括“谜尚防晒霜”、“谜尚香水”、“谜尚粉底液”等。由于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标志，且销售使用投诉人品牌的化妆产品，这些化妆产品与投诉人第 3970503 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的种类相一致，故应认定被投诉人对“MISSHA”为投诉人的商标标志是知晓的。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许可，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标志“MISSHA”注册争议域名，主观上存在过错。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会使公众误认为其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无偿占有投诉人对其商标标志

做出的努力及付出，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 (b) (iv)所称的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因此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misshaonline.com”转移给投诉人阿贝尔 C&C 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